附件

**河北省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**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河北省科技创新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冀政办字〔2021〕141号）和《河北省基础研究行动实施方案》（冀政办字〔2021〕85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我省基础学科发展，规范河北省基础学科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建设与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 **第二条** 中心是河北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组织开展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基础学科理论研究、聚集培养优秀人才、开展学术合作交流的基础研究基地。主要任务是：面向基础学科发展前沿开展前瞻性、引领性和独创性基础理论研究，稳定支持一批基础研究人才潜心探索，鼓励跨领域、跨学科交叉研究，促进国内外交流与合作，争取重点领域取得原创性成果突破，努力打造开放创新、具有国内外重要影响力的学术高地和人才高地。

**第三条** 中心是依托河北省重点支持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，在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领域布局建设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科研实体。

**第四条** 中心应探索建立符合基础学科发展规律的管理运行机制，构建有利于理论研究人员潜心研究和大胆探索的制度，形成敢为人先、甘为人梯、团队合作、开放共享的良好环境。

第二章 职 责

**第五条**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（以下简称“省科技厅”）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编制和组织实施中心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；

（二）制定支持中心建设发展的政策及规章制度，指导中心建设和运行；

（三）负责中心的立项、调整和撤销，与中心签订工作计划，组织中心评估和检查。

**第六条** 高校是中心建设运行管理的依托单位和责任主体（以下简称“依托单位”）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有关中心建设和管理的政策要求，制定中心建设方案和相关保障措施；

（二）负责中心的建设、运行和管理工作；

（三）为中心提供相应的场地、科研仪器设备、配套经费等条件保障；

（四）配合省科技厅做好对中心的跟踪、评价、统计年报等工作。

第三章 建 设

**第七条** 中心按照“顶层设计，主动布局，成熟一个，启动一个”原则有序开展建设。

**第八条** 省科技厅根据中心建设总体规划发布申报通知，由高校申报。

**第九条** 申报中心建设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应为省重点支持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，申报的学科具有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权，建有省级学科重点实验室，研究水平在全省同类学科中具有领先优势，已取得国内外同行认可并具有重要影响的标志性成果。

（二）面向学科发展前沿和国家战略需求，凝练提出本学科领域从“0到1”的科学问题，确定优势明显、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和任务，在相关领域有望取得突破性成果。

（三）拥有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等高水平科研队伍。

（四）具备满足中心建设发展的科研基础设施和条件保障。科研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并相对集中，科研仪器设备和配套设施完备先进；依托单位每年配套中心运行经费不低于500万元。

（五）制定了中心建设方案及相关政策措施，整合优势资源，能够为中心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。

**第十条** 中心组建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高校编制《河北省\*\*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建设运行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建设方案》），以正式公函形式将建设方案提交省科技厅。

（二）评审。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择优确定拟立项中心。

 （三）立项。拟立项中心依托单位依据《建设方案》制定中心二年建设期工作计划和考核目标、遴选推荐中心首席科学家人选，经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、依托单位按程序修改完善、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发文立项建设。

**第十一条** 中心建设期一般不超过两年。建设期满，由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总结报告。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根据中心《建设方案》、二年建设期工作计划和考核目标进行验收。

**第十二条** 通过验收的中心，持续开放运行。未通过验收的中心进行为期一年的整改。整改期满后再次申请验收，仍不能通过验收的不再支持。

1. 运 行

**第十三条** 中心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。加强中心党组织建设，为中心建设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、政治和组织保障。

**第十四条** 中心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。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。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、博士后研究人员。

**第十五条** 中心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首席科学家负责制，设首席科学家1名、首席助理1名，若干科学家及科研团队。

（一）首席科学家、首席助理由依托单位面向省内外遴选推荐，省科技厅聘任。其余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由首席科学家聘任，依托单位核准。

（二）首席科学家应是本学科领域有一定影响力的领军人才或学术带头人，学风作风优良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在中心工作。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5年，一般不超过2届。原则上，首聘年龄不超过55周岁，院士不超过65岁。

（三）首席科学家负责中心建设运行发展的全面工作，在中心研究方向选择、科研团队管理、资源配置等方面享有自主权，对中心建设发展成效负责。

（四）首席助理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背景，具有丰富的行政管理经验、较强的组织和管理能力，协助首席科学家负责行政事务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科学家应为本学科带头人，具备较深厚的学术造诣和较为突出的贡献，在本领域科研团队成员的聘任、研究选题、研究框架和技术路线的选择等方面具有自主权。

（六）首席科学家、首席助理、科学家不能同时担任正在建设运行的省重点实验室主任。

**第十六条**　学术委员会是中心的学术指导机构，负责审议中心发展目标、研究方向、重大项目选题、重大学术活动、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。

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，形成会议纪要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术委员会主任由依托单位推荐，省科技厅聘任，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。其他委员由依托单位聘任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，人数不少于9人，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。

委员任期五年，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，两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。

**第十九条** 中心应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模式，在全球公开招聘高水平科学家和优秀人才，在科研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注重发现、培养优秀青年人才，稳定高水平技术队伍，完善理论研究人才梯队结构。

**第二十条** 中心应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，组织科研团队，经学术委员会评议后，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。

中心对课题的执行情况要进行定期检查，并及时验收。课题的检查和验收坚持“鼓励创新、稳定支持、定性评价、宽容失败”的原则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中心应发挥基础学科领域公共研究平台的作用。建立访问学者机制，设置开放课题，加强国际研究合作和交流，积极参与国际科技合作计划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中心应当保障科研仪器的高效运转，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更新改造、自主研制，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向社会开放共享大型科研仪器设备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中心应当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，完善科研诚信、科技伦理管理制度，营造宽松民主、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中心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提高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和服务知识产权的能力。中心经费资助完成的专著、论文、软件、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中心名称；专利申请、成果转让、奖励申报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中心应当重视科学普及，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开放，每年不少于十天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中心应加强运行管理，建立健全科研项目、人员、经费使用、仪器设备、安全保密等内部管理规章制度。加强中心事务公开，重大事项决策要公开透明，主动接受依托单位和管理部门的监督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中心研究方向调整，经学术委员会成员论证，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报省科技厅审核同意。首席科学家、学术委员会主任调整，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报省科技厅审核同意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首席助理调整，学术委员会成员换届调整等，由依托单位按照中心相关规定进行，调整结果报省科技厅报备。

第五章 考 评

**第二十九条** 中心进入开放运行后，省科技厅会同依托单位对中心建设运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，发现、研究和解决中心建设和运行中存在的问题。

**第三十条** 中心应向依托单位报告年度工作总结。工作总结包括但不限于中心运行情况、研究方向的重要进展、人才引进培养及创新能力提升情况，经费使用情况，问题及改进建议，以及下年度工作计划等，经依托单位审核后，于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，报省科技厅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省科技厅建立符合基础学科研究规律的绩效评估制度，定期对中心建设和运行绩效进行评估。五年为一个评估周期，具体工作委托评估机构实施。评估主要对中心五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，主要内容包括：标志性成果、学术贡献与研究水平、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、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省科技厅根据中心评估成绩，确定中心评估结果；对未通过评估的，限期一年整改，整改期满组织专家进行验收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撤销中心：

（一）整改期满后不按规定整改验收或未通过整改验收的；

（二）不按要求参加评估的；

（三）提供虚假材料和不真实数据的；

（四）出现违法或学术诚信问题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五）依托单位不能保障中心正常运行的。

第六章 附　则

**第三十四条** 中心统一命名为：“河北省\*\*基础学科研究中心”，英文名称为：Hebei Research Center of the Basic Discipline \*\*\*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中，凡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相关情形和内容，应按照《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等相关法规执行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依托单位应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中心管理细则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